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關連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2年9月29日，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北京分行、內蒙古華雲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廣發銀行北京分行向內蒙古華雲提供貸款人民幣20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內蒙古華雲50%股權。因此，內蒙古華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2年9月29日，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北京分行、內蒙古華雲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廣發銀行北京分行向內蒙古華雲提供貸款人民幣20億元。

2. 委託貸款協議

2.1 日期

2022年9月29日

2.2 訂約方

- (1) 內蒙古華雲(作為借款人)；
- (2) 本公司(作為委託貸款人)；及
- (3) 廣發銀行北京分行(作為受託人)。

2.3 委託貸款金額

人民幣20億元。

2.4 貸款期限

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8日止。

2.5 提款計劃

提款計劃為一次性提款。

2.6 還款計劃

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性償還。

2.7 貸款利率和結息方式

(1) 貸款年利率為5.35%固定利率；及

(2) 結息計劃為按季結息。

2.8 管理費

廣發銀行北京分行不收取管理費。

3. 提供委託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內蒙古華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考慮到其日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為支持其運營發展，本公司委託廣發銀行北京分行向內蒙古華雲提供貸款，用於補充其流動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內蒙古華雲50%股權。因此，內蒙古華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和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此項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5.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內蒙古華雲的資料

內蒙古華雲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原鋁、鋁合金及其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華雲由包頭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鋁集團分別持有50%股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有關廣發銀行北京分行的資料

廣發銀行北京分行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及資金業務等在內的商業銀行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持股5%以上的股東)包括(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份代號：601628，H股股份代號：02628)，持股比例為43.69%；(2)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國資委100%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經營管理、資產託管、為企業重組、併購、戰略配售、創業投資提供服務、投資諮詢、投資顧問)，持股比例為14.14%；(3)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100%實益擁有，主要從事信託、投資基金業務)，持股比例為14.14%；及(4)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均為江西省交通運輸廳，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服務、經營等業務)，持股比例為8.1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北京分行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1.95%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北京分行、內蒙古華雲於2022年9月29日訂立的《廣發銀行現金管理項下委貸資金池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廣發銀行北京分行向內蒙古華雲提供貸款人民幣20億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發銀行北京分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蒙古華雲」	指	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2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